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民警猝死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**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时发生猝死的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，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、每人责任限额。

释义

【猝死】 据世界卫生组织规定，猝死指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 6 小时内发生的意外死亡。